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6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陳富雄

相 對 人 陳義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相對人應在民國114年12月15日中午12時前遷出被害人下列住所：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

相對人遷出後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住居所（地址：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

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上午8時40分至本院法警室報到，接受處遇計畫之評估。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之子，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雙方同住在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住處，相對人精神狀況及行為控制管理能力欠佳，這兩年間，多次以摔砸物品、踹門、將置放在冰箱被害人欲食用之食物丟棄、言語揶揄被害人怎麼還不去死等方式騷擾被害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在住處，相對人無故以作勢攻擊之方式騷擾被害人，經第三人在場見聞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又

01 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
02 時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2 項定有明文。而
03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
04 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下列足以使被害人畏懼、心生痛苦
05 或惡性傷害其自尊及自我意識之舉動或行為：（一）言詞攻
06 擊：以言詞、語調脅迫、恐嚇，企圖控制被害人，例如謾
07 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
08 揚言使用暴力、威脅再也見不到小孩等。（二）心理或情緒
09 虐待：以竊聽、跟蹤、監視、持續電話騷擾、冷漠、孤立、
10 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或嚴重
11 干擾其生活等。（三）騷擾：如開黃腔、強迫性幻想或特別
12 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展示或提供色情影片或圖片等。
13 （四）經濟控制：如不給生活費、過度控制家庭財務、被迫
14 交出工作收入、強迫擔任保證人、強迫借貸等。（五）實施
15 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跟
16 蹤騷擾行為（以下簡稱跟騷行為）。

17 三、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子，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
18 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又被
19 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
20 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
21 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新鐘派出所陳報單、家事聲
22 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
23 摘要表、家庭暴力通報表、陳報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
24 稅籍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件為證，復據被害人、關
25 係人到院陳述明確，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為憑，綜合上開陳
26 述及事證，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之前開事實，得生薄弱
27 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
28 行為之責，可信其主張為真實。衡酌前情，足認相對人多次
29 憑藉自身年齡、體能、性別等優勢地位，未見被害人已年逾
30 80歲，身心體況欠佳，仍以言語、外在行為等手段滋擾被害
31 人，長期影響被害人之日常生活，是以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

01 相對人為家暴騷擾行為之危險，並賦予被害人不受相對人過
02 度干擾之生活環境，故先行核發暫時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與
03 約制相對人行為。

04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子，彼此親緣密切，將來仍有互
05 動可能，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又為明瞭相對人之
06 精神狀況與暴力行為之關聯性、是否須施予精神治療之處遇
07 計畫，有必要進行計畫前評估，以擬定後續之處遇計畫，爰
08 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至本件被害人雖聲請禁
09 止接觸之聯絡行為，然主文所示內容應足資保障被害人，故
10 應尚無完全禁止雙方接觸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狀，惟抗告不停止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
13 法第93條)。

14 六、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之規定，本裁定自核發時
15 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
16 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